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19號

異議人 優士豐科技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姿慧

相對人 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菲奇提安東尼歐 (Antonio Facchetti)

上列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9年7月10日109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及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依上開說明，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109年3月20日經授中自第0000000000號函解散登記，復經本院以109年3月30日新院平民實字第109司司41字第10199號函就菲奇提安東尼歐聲報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准予備查在案，是相對人於清算完結前，應由其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為負責人。而本件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於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登記地址雖位於美國，惟相對人公司地址既位於臺灣，而清算人菲奇提安東

01 尼歐就任後，應於清算期間進行各種清算事項，除項目繁雜
02 尚須經數次公示催告，非一時半刻得以完成，顯見清算人
03 菲奇提安東尼歐現仍居住於臺灣。

04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送達本得於應受送達人
05 之居所地為之，而非僅能對住所地為之，本件清算人菲奇提
06 安東尼歐於臺灣之居所地為何，本院應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取
07 該清算人之入出境資料，或通知聲請人調查並陳報該清算人
08 之居所地，以確認其目前是否仍居於臺灣。惟本院竟未向內
09 政部移民署調取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之入出境資料，亦未
10 調查其他送達處所之可能，僅憑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就
11 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之登記資料即認定本件送達地址位於
12 國外而駁回本件支付命令聲請。

13 (三)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不知同條第1項所
14 定送達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
15 處所為送達。本件相對人公司尚未完結清算程序，竟又於相
16 對人公司相同地址另設立「臺灣飛利斯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飛利斯公司），並由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擔任飛利斯公
18 司之現任董事，則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既擔任飛利斯公司
19 之董事，顯見其就業處所即位於飛利斯公司之設址，是清算
20 人菲奇提安東尼歐之送達地址位於國內，並非位於外國。

21 (四)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3項規定，對於法定代理人
22 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本件相
23 對人尚於清算程序中，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而菲奇提安東尼
24 歐既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即為相對人之法
25 定代理人。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對於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
26 之送達，亦得對相對人公司地址為之。

27 (五)綜上，本院原裁定顯於法未合，爰依法提起聲明異議，請求
28 廢棄原裁定。

29 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
30 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
31 之法院管轄；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

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509條、第51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3項亦有明文。

四、經查，異議人前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新竹縣○○市○○街○○號4樓之9～11，經核上開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之地址與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載之公司所在地地址相同，此有異議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見司促字卷第69至76頁），足認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揆諸上開規定，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既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就本件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自有管轄權。

五、又本件相對人公司已為解散登記，現於清算程序中，經相對人公司董事會議決由菲奇提安東尼歐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且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此有異議人其提出相對人董事會議事錄、前揭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見司促字卷第67至7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41號聲報清算人卷宗核閱無訛，是依上開說明，相對人現於清算程序中，其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於執行清算業務範圍內，自為相對人之負責人。再者，清算人之職務依民法第40條規定為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則相對人之清算人顯須在我國執行上開清算職務，方得完結公司清算程序，而其為進行清算事務，並已指定送達代收人康耘榕住址為台北市○○區○○路○○○號14樓B室，可見本件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已指定國內送達代收人，作為清算程序中相對人之債權人得向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申報債權，俾以進行後續清償債務事宜，足見清

01 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既須於國內辦理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事務
02 ，並有委託位於國內之代理人代為登報催告債權人於登報之
03 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債權，逾期未申報則不列入清算範圍，揆
04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相對人之清算人菲奇提安東尼歐於
05 國內已有得合法送達之處所，則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自無
06 因其送達處所位於外國，而有何不得送達支付命令之情形，
07 原裁定據以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有違誤。從而，異議意旨
08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
09 原裁定，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分。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11 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黃伊婕